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有關收購Le Palais - Praha S.R.O.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並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的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東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東輝先生、周新宇先生及牛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麗軍女士、沈國權先生及孟榮芳女士。